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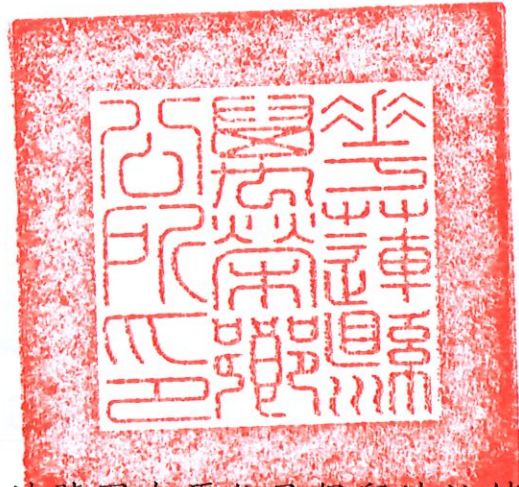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萬鄉農字第1130013730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茲公告坐落本鄉紅葉段919-1地號國有原住民保留地註銷土地
使用清冊原登載租使用人陳仁儉君之無償使用權註記並收回
公告及受理申請聲明異議事宜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。
- 二、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6條。
- 三、本鄉113年07月01日第6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
會議審議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理聲明異議期間及地點：

(一)就本案公告之土地註銷土地清冊原登載租使用人之無償使
用權事宜，認有違法不當，致損害權益者，應以書面向本
所聲明異議。

(二)異議聲明期間：同本案計畫公告期間，逾期不再受理異議
聲明。

(三)異議聲明書件，請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3年07月31日至113年08月30日止，計30
日(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)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倘相關利益人對本公告事項有任何異議者，請於公告期間

內以書面並附具證明文件向本所提出聲明異議，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。

(二)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向本所農業課(03-8751321 分機185、178)洽詢。

鄉長梁光明
Kaming Towran